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佩蓉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745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745552A00\_ATTCH1.pdf、074555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為因應已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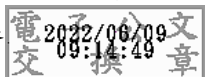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1份。
- 二、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發放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各發放直接於退撫平臺，產製調增2%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，系統訂於本年6月上旬將更新後資料上線。
- 三、前開調增2%前、後之原應核發給付金額、應核發之差額可於退撫平臺查詢。
- 四、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係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



撫卹法施行後，首次依該法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，請於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2%後之發放金額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再行發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